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精神，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省发改委研究起草了《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请贵单位提出修改意见。省各有关单位在提出修改意见的同时，要结合本单位信用应用实际情况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制工作计划，填报《工作计划表》。

请将反馈意见及《工作计划表》于4月27日前以正式文件反馈省发改委（信用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sxfgwyc@163.com。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郭红 3119719 王磊 3119212

附件：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11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要求，有效衔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市场准入条件，切实降低交易成本和制度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把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嵌入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办事流程，实施事中事后分级分类监管，提升政府监管风险防控能力、

监管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适用对象及使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中的信用承诺是指市场主体根据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的要求，或出于主动表示诚实守信的意愿，对自身遵信守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督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信用承诺主体是指在本省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提出行政审批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申请等、或主动承诺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二）使用范围。

本方案中的信用承诺使用范围为：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权责范围内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本省各行业组织管理服务权责范围内有关事项。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管理和服务活动中，或依法实施“容缺受理”“减证便民”等便利服务措施时，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作出信用承诺，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有关行业组织可结合行业管理等职能，在有关管理、监督和服务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并依法公开。市场主体可在省市信用网站、各级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站下载信用承诺标准模板，主动表达诚信意愿，并依法公开。

三、信用承诺的主要类型

(一)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

在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作出其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二) 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在办理行政审批等有关事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市场主体可作出按规定补充材料的承诺,作为有关行政机关容缺受理的条件。

(三)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本行业内开展自律型信用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上公示。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内或组织内自律承诺标准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公开。

(四)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市场主体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与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信用修复有权机关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对已依法依规整改、诚实守信经营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

（六）其他类型信用承诺。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实际，开展的其他类型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详见附件3。

四、信用承诺的一般内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三）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

（四）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

（五）所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六）在信用网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七）同意接受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如违背承诺，自愿依法接受相关处罚及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九）同意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有关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五、工作流程

（一）梳理承诺事项。省级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行业组织根据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以及行业管理职能等，梳理可实施信用承诺的事项，形成本单位信用承诺事项目录，报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省级信用承诺事项目录。市县级相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结合当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情况，梳理本单位信用承诺事项目录，报送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汇总形成本级信用承诺事项目录。

（二）编制承诺工作细则及规范文本。省级有关行政机关、有关行业组织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联合奖惩备忘录、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办法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信用承诺工作细则和承诺应用措施清单（包括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并根据本单位信用承诺事项目录，参考上述信用承诺类型，制定适用于相关承诺事项的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市县级相关行政机关参考使用省级工作细则、承诺应用措施以及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如确实有特定需要的，再另行制定。

（三）作出信用承诺。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行业组织应指导行政相对人或会员在办理信用承诺事项时作出信用承诺，并告知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可在政务大厅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或在有关网站上下载使

用)。签定的信用承诺书扫描件要在各级有关部门网站或政务服务网站、行业协会商会网站上公示。

(四)对践诺行为的监管。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行业组织根据监管职责和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监督、验收等工作,对市场主体践诺行为进行监管。

(五)实施激励或惩戒。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行业组织对市场主体违背承诺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或根据承诺应用措施清单采取守信激励或失信惩戒措施。

(六)信息归集与公示。在省市信用网站、政务服务网站及有关部门网站设立“信用承诺”专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制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并不断优化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等功能,提供信用承诺信息查询服务,便于社会监督。

1、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信用承诺事项、信用承诺工作细则、承诺应用措施清单以及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应在各级部门网站或政务服务网站、行业协会商会网站上公示;同时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总形成全省信用承诺制规范性文件,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公示。

2、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根据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以及检查、监管结果等,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归集的统一格式形成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守信激励信息、失信惩戒信息等,并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该

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予以公开。市县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产生的上述信息统一归集至所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息归集的统一格式待制定完成后，另行通知。

3、上述信息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况，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更新公示，同时协调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同步更新。

六、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等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守信激励对象、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或“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监督活动，将市场主体践诺情况作为其信用等级评定、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减少现场监管频次，降低“双随机”抽查比率，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处罚、惩戒。

（三）扶持政策。将市场主体是否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作为给予扶持政策、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同

等条件下，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优先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优先给予公共服务便利。个人作出的信用承诺可作为个人信用加分项。

（四）信用修复。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经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认可后，作出信用修复承诺。信用修复承诺是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五）其他应用。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行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信用承诺的应用。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指导、统筹、协调全省信用承诺制的建立和实施，市县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指导、统筹、协调本辖区内信用承诺制的实施。省级有关行政机关负责建立全省相关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并推动本领域、指导市县有关行政机关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关行政机关是建立、实施信用承诺制的责任主体。省、市、县三级业务对口行政机关要加强协调对接，扎实推进信用承诺制有效落地，尤其是涉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省有关行政机关，将省统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二）逐步推进。鼓励各行业领域分别实施、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应用。率先以纳税服务、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

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领域为重点，以点带面，带动全省各行业领域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市、县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领域重点推进，逐步推动各行业领域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行业组织应按要求及时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用承诺相关信息，并适时总结信用承诺制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及经验做法，形成信用承诺应用案例信息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完成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前，以手工方式为主报送相关信息。

（四）坚持自愿原则。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将信用承诺作为强制前置条件，要按照市场主体自愿承诺的原则开展工作。同时做好宣传引导，事前要明确告知市场主体，令其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和要求，促进市场主体不断增强自律意识。

（五）监督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的信用承诺管理、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进行监督，有权向有关监管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八、实施步骤

（一）明确工作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级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省级信用承诺制工作方案，明确省级各部门完成任务批次，具体到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间。（2020年4月底前

完成)

(二) 设立“信用承诺”专栏。在省市信用网站、省级有关部门网站或政务服务网站设立专栏。(省市信用网站、省级政务服务网站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省级有关部门网站于该部门任务完成年度5月底前完成)

(三) 制定规范性文件。省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制定完成省级信用承诺规范性文件,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该部门任务完成年度9月底前完成)

(四) 制定信息归集统一格式。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统一的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守信激励信息、失信惩戒信息、信用承诺应用案例信息归集格式,并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公示。有关单位可自行下载使用。(2020年9月底前完成)

(五) 分步推进。

1、分批有序、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承诺制的应用(2020-2021年完成)。省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自主安排工作计划,并填写附件2。

2、省发展改革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加快推进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全面对接,逐步实现相关信息自动归集、公示、共享。(2021年5月前完成)

3、不断拓展信用承诺制实施范围，实现各行业领域全覆盖。

(2021年年底前完成)

附件：1、建立信用承诺制责任单位

2、工作计划表

3、信用承诺事项目录格式

4、《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

附件 1

信用承诺制省级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防办、省审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旅厅、省统计局、省药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省安监局、省出入境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扶贫办、省委编办、太原海关、省医保局、省邮政局、省小企业发展局、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文明办、省委宣传部

附件 2

建立信用承诺制工作计划表

单位名称： _____

计划实施承诺制的批次及完成年度： _____

1、第一批 2020 年完成

2、第二批 2021 年完成

| 序号 | 任务 | 计划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省级部门网站设立“信用承诺”专栏 | | |
| 2 | 编制完成承诺事项目录 | | |
| 3 | 编制完成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 | | |
| 4 | 编制完成承诺应用措施清单（包括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措施） | | |
| 5 | 编制完成信用承诺工作细则 | | |

承办处室：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 3

信用承诺事项目录格式

| 行政机关名称 | 承诺事项名称 |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主动公示型/信用修复型/其他) | 承诺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4-1 信用承诺书（审批替代型示例）

我单位_____（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现申请办理（项目名称）_____（审批事项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知悉信用承诺替代审批的有关规定。

二、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检查、监督、验收等。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和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自愿公开本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2 信用承诺书（容缺受理型示例）

本单位（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受托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_____（事项名称），当前缺少以下非实质性资料：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现申请容缺受理，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容缺受理信用承诺的规定。

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全材料；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单位（人）承诺自愿按照撤回办理申请处理。

四、若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生产经营，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六、同意将以上承诺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和信用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3 信用承诺书（主动公示型示例）

为加强企业诚信自律，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四、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依法经营。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的投诉。

六、加强企业管理，做好诚信教育培训，将诚信经营作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七、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

九、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自愿公开本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4 信用承诺书（信用修复型示例）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_____/____，于_年_月_日，被_省____市（区）_____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